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uard Max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中圖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0股股份，佔中圖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投票權已撤銷)，總代價4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3,747,150股股份（「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行使一般授權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5,170,865,75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34,173,150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臧洪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王慶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413,812,342股股份(佔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其中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432,317,183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6%。董事已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讓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有機會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170,865,753股股份，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17,086,57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而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本說明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170,865,753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2,317,18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17,086,575股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之任何期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但負債資本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115	0.065
七月	0.078	0.056
八月	0.063	0.040
九月	0.056	0.033
十月	0.040	0.020
十一月	0.033	0.022
十二月	0.033	0.02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3	0.028
二月	0.066	0.034
三月	0.062	0.045
四月	0.077	0.056
五月	0.127	0.05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份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9.46%	32.73%
龔青女士(附註2)	29.46%	32.7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附註3)	12.77%	14.19%
張仲哲先生	12.77%	14.19%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如上文附註1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3%及14.19%。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現為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

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臧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2,04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宜需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交代。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4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帝通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調升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董事職務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彼為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除牌。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槓桿外匯交易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7,040,000股股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宜需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交代。

王慶餘先生（「王先生」），6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光學儀器系，主修精密機械專業。王先生曾從事光學精密機械技術與光學冷加工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擔任長春理工大學校長、黨委書記、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總公司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曾榮獲全國科學大會集體一等獎，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科技專家稱號並終生享受國家政府津貼。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3,52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宜需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交代。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就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有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蓋印，倘適用)，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